

财政金融部行使职权事项清单（省级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备注
7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投诉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p> <p>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正不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间内。</p> <p>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 第20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二）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对投诉书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在受理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2. 审理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 3. 裁决责任：依法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 4. 执行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 第20号）第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p>	行政裁决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8	对中标供应商、非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 18号）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 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 第18号）第五十四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相关人员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 第七十五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10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9号）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单位及相关人员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9号）第三十三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11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投诉人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六条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	----------------	---	--	--	------	-------	-------------

财政金融部行使职权事项清单（市级2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职权类型	行使部门	备注
54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p>(一) 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p> <p>2. 符合《公司法》的章程。</p> <p>3. 符合法定人数规定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4. 注册资本实缴实行认缴制。全部为货币资本。由发起人或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贫困地区发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p> <p>5.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6. 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p> <p>7. 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p> <p>8.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安全保卫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9. 公司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行政区划使用范围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核定。市、县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只可使用该行政区划名称；市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可使用市辖区名称。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可使用行政区划名称。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范围的行业或行业前加“小额贷款”字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注册主管部门筹建审批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核准。</p> <p>10.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出资人条件</p> <p>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人为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社会组织。</p> <p>1. 企业法人作为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p> <p>(2)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p> <p>(3)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50%以上（含合并报表口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批次投资金额，合并报表口径）。</p> <p>(4) 入股资金必须是自有合法货币资金，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p> <p>2. 自然人作为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p> <p>(3)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p> <p>3. 其他社会组织作为出资人，应当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并具备投资主体资格和相应的资金。</p> <p>4. 发起人股份</p> <p>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70%。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不能限定。总资产不低于5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且前两个年度连续盈利的国内企业。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在2亿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可不受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的限制。在其他地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要独立发起。</p> <p>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3年内不得转让。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p> <p>(三) 变更条件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记录。</p> <p>2. 各类变更事项申请，原则上应附上一次行政许可批准之日起6个月以上。</p> <p>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章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股权结构的，可变更股权变更。</p> <p>4. 涉及股东、出资人、高管、经营情况、合规情况等事项的，应符合本清单中有关规定条件，提供相关材料。</p> <p>5.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事后监管责任：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p>	<p>《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指引》、《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规定的通知》（晋金办发〔2017〕13号）</p>	其他类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0〕3号
213	监督检查	依据《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构改革工作方案》（临开党发〔2019〕31号）第二项第3条中明确的部门职责。	在分管领域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根据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安排	行政监督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监管部门	临政发〔2021〕2号
329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构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与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的资格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将确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定期公布确认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报告核准该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复核，做出是否取消非营利组织资格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设立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二条 第五条</p>	行政确认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31	暂停行政拨款、暂停使用财政拨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1. 催告责任：对违反《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方针政策的预算部门或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 4.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监督检查整改情况，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预算法》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五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7号）第二十四条	其他权力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32	一级财政、一级金库的管理	根据临署发〔1999〕30号要求，临汾开发区从1999年元月1日起建立一级财政、一级金库。	一级财政、一级金库的管理	临署发〔1999〕30号	其他权力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3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国家主席令第56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第六十八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39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职权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同上）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二）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法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0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集中采购机构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相关人员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 第七十五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2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等的处罚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定期公告信息的。</p>	<p>1.立案责任：对投诉、检查发现、审计移送的关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受理，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2.调查责任：对上述受理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告知责任：检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把有关事项告知当事人和单位。 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必备事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五十五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3	对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p>	<p>1.立案责任：发现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行政处罚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4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作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行政处罚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5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作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行政处罚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6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8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同上）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2-3.【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 2-4.【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2-5.【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三条 2-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条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 3-4.【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 4-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4-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4-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一条 5-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 5-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7-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7-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7-4.【部门规</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4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设备；（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按照年度计划或日常财政票据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票据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实施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单位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罚意见，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财综〔2009〕38号）第六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50	对企业及有关人员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p>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51	对企业及有关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52	对企业及有关人员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2-3.【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 2-4.【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条 2-5.【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 2-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条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 3-4.【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 4-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4-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4-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一条 5-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 5-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7-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7-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7-4.【部门规</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35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行政处罚	财政金融部	临政发〔2021〕2号
-----	-----------------------------------	---	--	--	------	-------	-------------